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469
6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0年6月12日至7月7日，纽约

破产法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9年12月6日至17日，维也纳)

目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11	2
一. 讨论情况和决定	12—139	2
A. 一般性说明	13—20	2
B. 关键目标	21—31	4
C. 确定核心特点	32—124	5
1. 一般意见	32—33	5
2. 对核心特点的讨论	34—124	6
(a) 法律的适用——个人和企业(第34—46段)	34—37	6
(b) 清算与重组的关系(第37—46段)	38	6
(c) 清算程序(第47—103段)	39—62	6
(d) 重组(第104—143段)	63—93	10
(e) 债权人的参与(第144—147段)	94—95	15
(f) 清算人和管理人(第148—153段)	96—98	15
(g) 法院(第154—156段)	99—104	15
(h) 非正式破产程序，包括庭外结构调整 (第157—160段)	105—124	16
D. 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形式和可行性	125—139	18

导言

1.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999 年）收到了澳大利亚关于破产法领域未来可能的工作的建议（A/CN.9/462/Add.1）。¹ 该建议提到最近的区域性和全球性金融危机及在各国际论坛内针对这些危机所开展的工作。这些论坛的报告强调有必要在三个方面加强国际金融制度——透明度、责任制和用国内法律制度管理国际金融危机。这些报告认为，强有力的破产和债务人—债权人制度是防止或控制金融危机并促进迅速而有条不紊地摆脱债务过重问题的重要手段。委员会收到的建议指出，鉴于委员会的成员的普遍性、它以前就跨国界破产所做的成功的工作以及它与在破产法领域拥有专门知识并对之感兴趣的各国际组织已建立的工作联系，委员会是把破产法列入其议程的合适论坛。该项建议促请委员会考虑委托一个工作组，负责制定公司破产示范法，以促进并鼓励采用行之有效的国内公司破产制度。
2. 委员会对该建议表示赞赏。它注意到其他国际组织已就制定破产制度的标准和原则开展了不同工作项目，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律师协会等。它注意到，虽然由于这些组织各自的任务和成员情况不同因而在范围和工作方法方面也有所不同，但其大目标却都是要使破产惯例和破产法现代化。这些组织所采取的举措证明有必要帮助各国重新评估其破产法和破产惯例。然而，也需要酌情加强这些不同的举措的协调工作，以便避免工作的低效重复和取得一致的结果。²
3. 委员会承认强有力的破产制度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有一种意见认为，一个国家所采用的破产制度的类型已成了对其进行国际信用评级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然而，有人对在国际一级开展破产立法工作的困难表示关切，因为这项工作涉及敏感的、可能有分歧的社会政治选择。考虑到这些困难，有人担心这项工作可能无法顺利完成。有的与会者说，一个可以普遍接受的示范法很可能是不可行的，而且，任何工作都需要采取灵活态度，使各国有备选方案和可以作出政策选择。虽然委员会听到了支持这种灵活性的意见，但普遍同意，委员会不对其他组织已经在开展的工作进行进一步研究并审议有关的问题，便无法就致力于为制定示范立法或别的文书设立一个工作组的工作作出最后决定。
4. 为了促进这种进一步的研究，秘书处请委员会考虑这种可能性，即专门召开一届工作组会议，确定在目前工作的层面上合适的产品是什么（如示范法、示范条款、一套原则或其他文书），并界定该产品中所要包括的问题的范围。与会者对此所表示的意见不尽一致。一种意见认为秘书处应当做更多的准备工作，并将其结果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供就是否应开展详细制定一部统一法或具有建议性质的别的文书的实质性工作作出决定。另一种意见认为，可将这一问题提交工作组的一届会议，工作组的这届会议以探索各种问题为目的，并向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在破产领域开展工作的可行性的报告。届时，委员会将收到充足的资料以便就这一问题作出最后决定。有的与会者强调，这届工作组会议的筹备工作将须与已经在破产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协调，因为它们工作的结果将构成旨在就委员会可能在这方面做出什么有用的贡献向其提出建议的审议工作的重要内容。有的与会者指出若干国际组织已经确定了破产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广泛同意需要做更多工作，以便促进制定和采用行之有效的国内公司破产制度。
5. 委员会内普遍的看法是，应召集一届探讨性的工作组会议，以便起草可行性建议供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随后，在委员会讨论了其在仲裁领域未来的工作之后，决定由破产法工作组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召开一届探讨性会议。
6. 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的破产法工作组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埃及、芬兰、德国、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泰

¹ 《破产法领域未来可能的工作：澳大利亚的建议》，A/CN.9/462/Add.1。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81 至 385 段。

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7.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哈萨克斯坦、黎巴嫩、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和乌克兰。

8.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中央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欧洲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律师协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国际妇女破产和结构改革联合会和三十国集团。

9. 工作组选举产生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Wisit WISITSORA-AT 先生（泰国）

副主席：Paul HEATH 先生（新西兰，以个人身分当选）

报告员：Tuomas HUPLI 先生（芬兰）

10.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临时议程（A/CN.9/WG.V/WP.49）和秘书处关于与破产法有关的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WG.V/WP.50）。

11.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与破产法有关的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一. 讨论情况和决定

12. 工作组以秘书处起草的说明（A/CN.9/WG.V/WP.50）为基础讨论了未来可能开展的与破产法有关的工作。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在下文中介绍，工作组的结论载于第 140 段。本文件标题中所列段号系指 A/CN.9/WG.V/WP.50 号文件案文的段号。

A. 一般性说明

13. 工作组首先就委员会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建议的背景情况交流了信息。会上指出，对于有效的破产制度是防范和应付公司财政困难的关键手段，已普遍取得一致意见。在整个企业部门陷入萧条的情况下，有效的破产制度将为重组公司债务结构提供必要的法律框架并为恢复增长和就业创造必要的条件。这种制度将增进对信贷制度的信心，而且，如果同时制定适当的刺激和保障措施，还可提供一种债务人在财政困难初期就可使用的手段，从而增加重组成功的机会。

14. 工作组就近来与破产有关的管理问题的动态交换了意见。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各级的报告证实了全世界范围对破产法和破产法改革给予的重视。根据报告，一些国家最近已实行或正在制订改革本国破产制度的法规，有时还包括实行或制订颁布《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条文或以此为依据的条文。一些国际组织将重点放在破产问题以及建立有效力、有效率的破产制度的方法上。世界银行通知，世界银行正在着手制订建立有效的破产制度所需要的法律、体制和管理框架的原则和准则。就其性质而言，这些原则和准则都是核心要素，而不是标准，并为适应各种不同的情形留有灵活性。这些原则和准

则侧重于债务人—债权人制度的一些关键方面，所探讨的是现代信贷和保障制度与破产制度之间的相互作用、通过非正式和正式渠道救助公司的过程以及诸如系统性事件、国有企业中的企业抵押和银行破产之类的专业化条件。这项工作目前正在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并通过一系列区域会议进行。计划于 2000 年 8 月完成此项工作。

15. 亚洲开发银行（亚行）通知，亚行的做法范围较窄，侧重于研究亚洲 11 个国家，不过着眼于鼓励更多地发展可适用于各种经济条件的法律和商业制度、惯例和机构的广泛目标（A/CN.9/WG.V/WP.50 号文件中提到亚行报告）。特别是，对这些国家提出的进一步挑战是加强公司的管理，而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破产。目前正在通过一系列专题讨论会制订改革方案，推敲供审议的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最近举行的专题讨论会强调需加强该区域司法机构之间的联系与合作，以便就司法讨论会以及教育和培训方案提出建议。最后报告拟于 2000 年初完成。

16.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提到其关于破产制度的内部报告（在 A/CN.9/WG.V/WP.50 号文件中提及），并表示该组织将在特别强调产生这些建议的分析的情况下，以这一报告作为与各国进行政策对话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的依据。国际律师协会表示，该协会的 J 委员会正在制订示范性破产实质条款，但因该项目的时间有限而进展缓慢。

17. 关于委员会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的问题，有人提出，委员会可以对制订关于破产程序的实体法提供直接的技术指导，并侧重于如何通过立法行动实施现行原则。但有人认为，法规语言本身不足以建立起一种能起作用的破产制度；所需要的是建立一种既负责任又有透明度的强有力的体制结构。尽管如此，有人指出，这种法律规定本身虽然显然无法处理要求管理和使用破产制度的人具备的知识和技能这一极为重要的问题，却可能有利于在共同的基础上开展知识和经验的广泛交流。此外，进一步开展工作，将有助于突出破产制度在经济周期的所有阶段，而不只是在危机时期的持续重要作用。另外还强调，即使是使现行有关破产的多种法律的一部分现代化和协调统一起来，也是委员会今后可能从事的工作所带来的重要益处。

18. 为了尽量扩大成功的可能性，有人提出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确定确切的工作范围。为此而提出的意见是，委员会的工作应当涉及公司或法人机构，而不是涉及消费者。某些机构受特别条例的约束，可能需要特别对待（如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某些公用事业等），而且破产机构或监督人也许也应排除在外。另外提出，为了明确共同关注的问题和看法，应当确定具体议题，以限制并界定要开展的工作范围。会上所提出的议题之一是庭外的重组。

19. 关于未来工作的形式问题，许多人都对拟订一项普遍的或“包罗万象的”破产示范法的可能性表示了保留意见。支持这种观点的人强调了破产法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以及破产法与一些其他同样复杂的法律不可分割的关系，如那些有关公司、证券以及金融和保险部门的管理的法律。有人提出，可行的做法或许是制订诸如关键原则或立法准则之类的更灵活的软性选择办法。作为下一步，还建议委员会利用这些原则酌情表明如何将其制订成法规。另外，强调了主题事项与形式之间的内在联系，而工作组则一致认为，在详细讨论内容问题之前，无法就形式问题作出任何决定。

20. 工作组决定继续进行审议，在对核心特点进行更为详细的讨论之前，先讨论秘书处说明（A/CN.9/WG.V/WP.50，第 24—31 段）中所阐明的破产制度的关键目标。

B. 关键目标

21. 关于目标 A（“尽量增大资产的价值”）和 B（“均衡兼顾清算与重组”），工作组普遍认为，这两者之间有着密切联系；有必要兼顾各种不同的破产程序。虽然重点可能是为债权人尽量收回资金创造条件，但其他目标也不能忽视，例如，鼓励发展实业阶层和保护就业。另一种看法是，这些目标还须考虑到生产能力的丧失、有关实体的可操作价值的丧失以及债务人和债务人资产可能的消失。有人表示了这样的关切：按现在的措词，不应将这些目标解释为破产清算与破产重组是相互对立的两个方面。所需

要的是规定一种词义更广泛的“安排”或“方法”，其着眼点应当是最大程度地收回资金并将破产的影响减至最低程度，并将各种可能的破产方法包括在内。这样一种措词还可避免以任何方式暗示倾向于用其中的一种方法而不是用另一种方法作为实现目标 A 的手段。

22. 关于目标 C（“公平待遇”），工作组对措词基本同意，但认为需对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达成的交易这一提法是否适当考虑到所有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说明，特别在这些利益可能因适用法律，而不是适用合同而产生的的情况下。

23. 关于目标 D（“规定及时、高效和公正地解决破产”），工作组对规定某些事项的时限的益处取得普遍一致的看法，但这些时限需根据法院或其他管理机构的修改、延长和缩短而改变。与会者对下述看法表示支持：要想就这些时限的具体规定达成普遍一致的意见将是困难的。对是否有必要为整个程序规定一个总的时限提出了疑问。有人提出，除提到迅速、高效解决破产之外，还应规定以同样方式启动这一过程。修改这一目标的具体建议包括：把债务人的“业务”的提法扩大为债务人的“活动”；除及时性和高效率之外，还应提及尽量减少程序费用；把“法庭”的提法改为“机关或机构”；扩大法院和行政机构实行监督的概念而将干预和指导包括进去。另外还有人提出，虽然第一句话适当地阐明了目标，但第 28 段其余部分所阐明的其实是破产制度核心特点的性质。

24. 对何以构成目标 E（“防止债权人过早分割债务人的资产”）中提到的“过早”分割，提出了一些问题。另一种担心是，对停止的提法应当加以限定，提及停止的目的，例如，停止应当有“足够的期限，以便对债务人的情况进行适当审查”，对于停止的适用和修改以及取消停止，是否可有例外情形。有人指出，这些问题已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破产示范法》中得到很好的解决而应当以其作为标准。另外，停止应当适用于对债务人的执行措施，而不一定适用于对债务人任何诉讼的开始。另一项建议是，目标 E 中提到的有条不紊地进行程序，与目标 D 中提到的高效率联系起来更合适，因此，应当放在目标 D 中，而不是放在侧重于停止问题的目标 E 中。有人提出，在停止对债务人的诉讼的同时，除适当的例外情形之外，还应相应地禁止债务人处理或抵押其资产。

25. 对下述观点表示支持：目标 F（“规定具有可预见性和透明度的程序，载列对收集和分发信息的刺激措施”）应当侧重于透明度和可预见性；收集和分发信息的内容则应放在核心特点中处理，而不是放在关键目标中审议。有人建议，目标 F 需更加明确地区分结果的可预见性和透明度，因为它所涉及的是如何处理产生结果的信息流动过程问题。

26. 工作组对目标 G（“建立跨国破产的框架”）的重要性表示赞同，并同意以《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破产示范法》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

27. 还确定把其他一些议题列为破产制度的关键目标。第一项建议是，增列一条尽早启动破产程序的目标。支持这项建议者指出，无论是就清算还是就重组而言，破产程序取得成功的关键都是保存债务人资产的价值。促进这一程序的手段之一是，确保制订刺激措施，鼓励管理人员在有关实体的资产尚有价值时启动破产程序，或者对未能尽早启动程序规定惩治措施。

28. 第二项建议与目标 F（“规定具有可预见性和透明度的程序，载列对收集和分发信息的刺激措施”）有关，涉及就债务人情形的资料增列一条透明度目标。由于这一目标对债权人至关重要，建议破产法载列鼓励债务人透露其状况的刺激措施，或对未能这样做规定惩治措施。

29. 还有一项建议是增列一条促进庭外解决的目标。有人认为，由于破产法采用何种结构决定了在什么情况下适用破产程序，重要的是把庭外解决的可能性列为一个目标，还有人指出，在关于执行有担保的债务或无担保的债务的法律与破产法的效力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因此，这也是一个应当给予注意的方面。

30. 会上提出，欺诈问题是一个对破产法有着重要影响的一般性问题，而不是一个局限于目标 C（“公平待遇”）的问题。有人提出，由于欺诈属于有损于破产程序的一般性行为，不妨将其列为这一类的一般目标。

31. 在完成了对关键目标的审议后，工作组继续对确定破产制度的核心特点的问题进行了审议。

C. 确定核心特点

1. 一般意见

32. 工作组首先审议了秘书处的说明（A/CN.9/WG.V/WP.50）第 32 和 33 段中指出的一项破产制度应解决的一系列问题。据指出，在讨论关键目标时，还审议了一些在审议核心特点时应将其补充进去的附加事项，其中包括：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透明度；债务人应提供的其状况资料和这些资料向债权人的公布。应补充以供一般性审议的其他事项包括：欺诈；债务人资产的查明和对第三方资产的处理；债权人权利的保护和给予（这包括提供利用信息的机会和当债务人在某个特定问题中有切身利益时，确保债权人有权代表自己参与破产程序，无论是清算程序，还是重组程序）。

33. 提出了一些对草拟的第 32 和 33 段进行修订和增补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在第 32 段中：修订第 3 项，提及程序“可以或必须”启动的时间；在第 4 项中，除脱离之外，增加一段文字，指出对债务人进行可能的监督；在第 5 项中，增加一段文字，提及除债权人之外其行动可予中止的当事方。在第 8 项中，补充一段文字，提及债权人待遇的其他问题。在第 33 段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增加一段文字，提及保留和补偿专业人员以及对其可能进行的培训。

2. 对核心特点的讨论

(a) 法律的适用——个人和企业（第 34—36 段）

34. 对于使用某些术语所拟包括的内容问题，有些与会者表示关切。使用“公司”、“企业”和“金融机构”等字眼引起定义问题，需要指明这些词语所包括的准确含义。

35. 有与会者认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应局限于具有明确法律人格的法人。据指出，如果包括个人和合伙人，那么破产后工资的发放和扣押等问题，以及离婚程序中的结算等个人事项，就会出现困难。另一种观点认为，如果这类企业参与贸易活动，便应当将之纳入工作范围内，因为委员会的注意力重点是贸易活动。有人建议，注意力重点应是所进行的活动，即贸易，以及进行该贸易时通常所通过的机构。这样做将可照顾到世界各地进行贸易的方式和途径的多样性。

36. 关于高度严加管理的实体，例如银行和保险公司，有与会者指出，《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2)条）的选择不适用规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解决办法。一项反对意见认为，简单排除这类实体忽略了目前的现实，即一些经营范围广泛的贸易集团通常还承担某些银行和保险职能，而这些贸易集团本身则应列入今后工作的范围之内。

37. 关于国有企业，有与会者支持这样的观点，即虽然认为可能需要在特定情况下将之排除在破产制度的适用范围之外，但没有理由统一排除在外。这种特定情况下排除在外的可包括需受特别管理的那些国有企业（例如高度严加管理的、政府控制的公共事业公司），但不包括国家仅在其中拥有部分利益的企业，或从事商业活动的国有企业。

(b) 清算与重组的关系（第 37—46 段）

38. 工作组普遍认为，所需要的是权衡各种不同破产程序的利弊，无论这种程序在破产法中有可能如何安排（例如几种统一的程序或其他程序）。正如讨论关键目标时所指出的那样，不应走极端，以致将程序划分为清算程序和重组程序两个极端，而是应包括可用于达到资产最大价值目标的一系列可能的破产方法（另见第 90 段和第 91 段）。

(c) 清算程序（第 47—103 段）

39. 作为一个初步论点，有与会者指出，工作组可能需要澄清“清算”一词的含义，以及该词的含义中将包括哪些可能一致商定的步骤。例如，据指出，有些清算制度不考虑债务人实体在作为一个持续经营的公司被出售之前继续开展贸易的可能性。

40. 对第 47 段列出的清算步骤，与会者提出了一些修正和补充，其中包括：在第 3 项中，独立人士也可以是开展和管理清算的一个独立机构；在第 4 项中，继续营业的可能性作为停业之外的另一选择办法，以及清算人可授权为有限的目的继续营业；指明可以将清算改为重组；规定公布关于债务人状况的资料，包括最近的转帐、资产、债务等。

开始清算程序的条件（第 48—52 段）

41. 关于什么应构成可促成开启程序的条件，与会者发表了一些看法。有人表示支持关于全面停止支付这一检验标准，不过也有人对这一标准太模糊和主观性太强而感到关切。与会者表示的另一关切是，全面停止支付可能是一种极为困难的征兆，因此不符合尽早启动程序的目标。另一项建议是实行资产负债表方法，这种方法考虑的是债务和负债的价值是否超过资产的价值，因而这是一种较为客观的检验标准。还有一项建议是评估一系列客观事实，其中可包括停止支付重要而敏感的付款，例如房租、税务、工资和社会保险付款，以及其他一些事项。根据这种设想，停止支付将是表明需要启动破产程序的一个唯一指标，因此将需要审查债务人的具体情况。

42. 关于债权人启动清算程序，与会者表示关切的是，债权人如何可了解到表明全面停止支付的信息，而不仅仅是该具体债权人的索偿未能得到偿付的信息。如果这一信息只能通过一种复杂的程序获得，那么便不可能作为一种适当的启动条件。但是，如果可以认为不能偿付一个债权人的索偿已经构成启动程序的一个标准（而且提出的一项程序可能涉及利用这一单项不履来确立破产的推定），那么还可能引起其他问题，例如该债权人可能通过启动破产程序而破坏庭外调解程序。另一种观点是，债权人启动程序这样一种简便的做法不一定对重组的设想构成恶意，因为债务人最了解其本身状况，可以随时自己采取步骤开始清算或重组。

43. 一个相关的问题是应否确立启动程序的义务。据建议，为了达到尽早备案的目的，破产法需要包括鼓励措施（例如提供保护，免遭执行行动），或不对提交备案实行制裁。与会者确认，不仅是所谓“胡萝卜”或“大棒”之间作出选择的办法取决于具体国情和破产制度如何处理庭外和解程序，而且也有可能构成确立一项义务从而阻碍达到庭外解决目标的危险。

启动程序的效力—产业资产（第 54—56 段）

44. 关于第三方财产应如何处理，提出了一个问题——是否属于产业的一部分或拥有某种其他地位。一种观点是，虽然这并不一定构成产业的一部分，但产业仍可能需要负责保护该财产。在这类情况下，在作出购买财产或退还给第三方的决定之前，产业还可能使用该财产。在其他情况下，一旦债务人使用该财产，所有权的保留便不予承认，该财产将构成产业的一部分。

45. 据强调指出，关于如何处理财产，统一程序有别于其他种类的程序。在统一程序情况下，由于关于什么构成产业资产的决定将推迟到应采取哪种程序的决定之后才作出，所以将需要在该时之前对产业实行保护。而在其他情况下，所采用的程序类别将在早期阶段即表明对产业应如何处理。

启动程序的效力——保护产业（第 57—62 段）

46. 据强调指出，程序可分为适用不同考虑的几个不同阶段，例如从提出申请到批准申请这一阶段和程序启动后的阶段。还有一点也是显而易见的，即不同种类的程序将引起不同的考虑，例如，当产业拆散零售时，保护资产和对债权人限制的必要性就不如企业作为一个持续经营的公司出售时或重组情况下那么重要。

47. 经查明有两个关键问题有待进一步审议，一是在中止执行权利时需要将有担保的债权人包括在内，二是清算人能够获得与保护资产有关的资料。

程序—— 索偿核查（第 64 段）

48. 与会者普遍支持的观点是，索偿核查的问题可能没有受到足够的强调，因为这个问题可对债权人能否参与程序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必须核准所有索偿要求后才能采取程序中的下一步骤，那么这个问题还可能成为程序进行中的一个主要延误点。对这个问题的一个解决方法将是允许为某些临时目的暂时承认索偿要求，而在进行分配时则对索偿要求进行充分的核查。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其他相关的问题，其中包括外国货币索偿要求的参与；或有债务；一般优先索偿；多项程序的影响；索偿的时间及如果索偿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或完全推迟了，那么是否可能丧失索偿的权利；核查工作是否一定总是债权人的任务，或者是否可能有不需要检查的情况，例如当从债务人的帐册中可明显看出可能存在某项索偿要求时。

废止权（第 70—80 段）

49. 工作组内广泛认为，清算和重组程序中应可使用废止权。一项与此有关的观点是，这两种程序中的废止权应是相同的，不然，废止权方面的差异即有可能被某个债权人作为理由，选择最有可能形成有利于其结果的程序，而不是选择最适合解决债务人财务困难的程序。另一种观点是，对这两种程序来说，废止权不应完全相同，因为产生的考虑不同，而且，例如，在重组情况下，客观上属于正常的交易的废止权应有某些限制。

50. 据指出，废止权不应局限于针对欺诈性交易，而是应更加广泛地针对一般造成债权人利益受损的交易和转移。据强调指出，这是一个难于管理的领域，因为所针对的交易种类一般不为债务人所承认，因此对清算人来说，并不一定显而易见。关于怎样可将各种不同的交易包括在内，有与会者建议，一些特定的交易种类，例如相关当事方或内幕者交易，可被推定是侵害利益的（所以清算人不必证明利益受到损害），而对其他交易来说，则需要表明利益受损。在第二类交易中，表明利益受损可能会受到质疑。据指出，对于什么可能构成内幕者交易这一一般性概念，可能存在着不少困难，因为各国法律在这一点上差别很大。

51. 关于涉嫌期，据指出，规定一个时限非常重要，但原则上这个时限不应太长，因为这样会造成不安全。另一种观点是，实行时间限制会造成债务人拖延开启程序，以确保某些交易不归属于规定的涉嫌期以内。

合同的处理（第 81—88 段）

52. 与会者普遍认为，合同的继续权或终止权与废止权一样，对清算程序（特别是当企业作为经营中公司出售时）和重组程序都极为重要。对某项合同是选择终止还是继续，取决于哪样行动对债权人最为有利。在这方面据指出，更改合同，特别是终止合同，因为需要支付解聘补偿而在财务上会对产业造成不利的影响，并且有可能对重组能否成功产生不利的影响。据解释说，在重组情况下，这些权力的必要性对解决通常的情形极为重要，即债权人不能指望获得全部支付，但却可获得多于实体清算时的支付。因

为不能实现全部支付，所以债务人很可能需要违背一些合同，从而造成需要支付补偿；达到这种补偿的方法将是不完全清偿债务。

53. 据指出，可能需要指明某些类型的合同（例如劳工合同）属于这些权力的例外，但从这种例外得到的益处将需要与价值最大化的目标相权衡。

抵消（第 89—91 段）

54. 工作组会议上发表的观点认为，虽然各国的国内法并不总是允许抵消，但应作为一项一般性原则予以承认。另一种观点认为，虽然对于程序开启前的抵消权来说，这种承认可能是适宜的，但对于程序开启后的抵消，除可能的例外情形之外，却不能予以赞同。工作组一致认为，应该承认互抵安排（财务义务的多边补偿计划）。据指出，一些法域将抵消权与担保权同等对待。有与会者建议，如果将抵消作为有担保的债权处理、在权利的执行中止时一并中止，那么清算人便有机会处理一些破产程序中可能出现的社会政策问题，另一种观点是，允许抵消是对债权人公平待遇的一个例外，在某些法域中，可能与国内法相抵触，例如与有关不支付工资的规定相抵触。

资产的处置（第 92—93 段）

55. 对于资产的处置，是否需要法院核准或债权人核准，有与会者提出了质疑。一种观点认为，这样要求会使程序出现不必要的拖延，有可能降低资产价值，并可能结果代价昂贵。在拟出售的是易腐资产，需要迅速销售以达到其最大价值时，尤其是这样。据指出，在一些法域中，清算人有处置这类资产的特别权力。确保公正处置和避免不当安置的一种更佳方法是，依靠关于清算人责任和债权人上诉或争议程序的有关规定。另一种观点是，在需事先征得债权人同意的一些法域中，经验表明这种事先同意要求并未造成问题；如果由一人控制销售，结果反而更可能产生问题，只要债权人密切参与清算程序，由债权人委员会作为其代表，那么资产销售前获得核准便不太可能造成销售过程的延误。

56. 关于通知问题，一种观点认为，发出通知可避免暗中勾结的嫌疑，可使清算人获得更好的售价，因为销售不太可能成为只收到单独一个报价的过程，从而有助于避免造成资产未充分投放市场的任何嫌疑。

优先权（第 94—100 段）

57. 与会者向工作组报告说，最近关于优先权问题的的工作已收到结果，提出了一些对审议这个问题可能相关的建议。一般原则是，在支付了有担保的债权人之后，财产变卖的收益应平均分配，其余的债权人无先后之分，除非有迫使人非相信不可的理由，说明应给予某项债务以优先地位。在确定是否存在应给予优先地位的迫使人非相信不可的理由时，可列入考虑的政策因素包括：根据破产法规外其他法律而产生的现有政策因素，包括国际义务，例如与雇员有关的国际义务；私人权利的权衡一般应优先于公共利益；有必要鼓励债权人有效管理信贷；似宜鼓励提供信贷者尽量降低信贷的价格；对各类债权人不应进一步细分，以致造成某一类债权人承担更多的未偿债务负担；优先债务对交易或履约成本可能产生的影响。对于决定什么将构成“迫使人非相信不可的”利益，与会者提出了三项检验标准：是否公正平等；是否不必要地干扰关于财产权和抵押品的法律；是否鼓励对破产进行有效的管理，或至少不阻碍对破产产业的有效管理。应考虑是否可不通过确立破产程序中的先后顺序，而是通过其他方法实现社会义务，但如果发现有正当的公共利益理由，则应明确阐明，以增进破产程序的透明度。

58. 虽然有些与会者赞同一般应避免或尽量减少先后顺序，但也有与会者支持确立雇员索偿的优先权，以及在有些情况下，确立政府税收等方面索偿的优先权。据指出，这些问题与国家社会义务的关系非常密切，在不同的国家可能涉及不同的理论依据。与会者一致认为，关于优先权的排列顺序将很难达成一致，但作为一项原则，在破产程序中不应让优先权压倒一切，应鼓励对同样的社会义务采取其他解决办

法，透明度是一个需要达到的目标。另一项建议是，应鼓励方法上的统一一致，以便在一个单独的破产法律范围内，不致于对不同的程序确立不同的优先权制度。

免除债务（第 101—102 段）

59. 作为一个初步的问题，据指出，这些问题的相关性将取决于关于破产问题今后任何工作的范围和拟涉及的债务人，以及在担保和对债务负有持续的偿还责任方面将可能如何处理主体法人实体与其董事成员之间的关系。据指出，由于一些国家的贸易活动常常由个人而不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所以如果将虽非法人实体但在某些国家大量参与贸易活动的那些实体类别排除在外，今后任何工作的价值便可能受到影响。另据指出，如果免除债务引起社会政策问题，便可能难以达成一致商定的方法；与会者提到了一个特别关切的问题，即在一些法域中，宣布破产带有严重的社会耻辱。

60. 据指出，第 101 和 102 段对这个问题的阐述未明确区分免除债务人债务与免除破产之间的差别。据认为，如果债务人有欺诈行为，正确的解决方法将是对欺诈实行适当的刑事制裁，而不是采取不免除其破产的做法。虽然还可以对那些通过欺诈建立的债务暂停免除，但仍然有必要对那些只应部分拒绝免除债务的行为和那些应完全拒绝免除债务的行为加以区分。

外国债权人（第 103 段）

61. 与会者一致同意，外国债权人应与本国债权人同样对待，但据指出，涉及通知时，可能需要为外国债权人规定不同的时限和条件。这个问题在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时曾作过讨论，当时的结果是商定了第 14 条规定的对外国债权人针对其具体情况的特别通知条款。

可审议的其他题目

62. 与会者提出了一些附加议题拟列入作为破产程序的核心特点。这些议题包括：破产对那些在程序开启后但在发出程序通知前而发生的交易的影响；清算人的权力和职责，以及监督、代替和酬劳；对债权人的补救办法，特别是出现其他债权人相争执的索偿要求时；对非金钱索偿要求和程序开启时尚未到期的索偿要求的处理；程序的透明度和公正性；破产程序对其他未了结的程序的程序的影响；跨国公司破产。据认为，通知及其影响问题一般来说对破产程序极为重要，似可列入作为单独的一个核心特点或目标。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对于其参与程序和提出索偿要求至关重要。工作组就与程序开启及程序的其他阶段有关的通知的发出的方式交换了意见。

(d) 重组（第 104—143 段）

基本特点（第 104 段）

63. 与会者建议增列一系列问题，作为对秘书处的说明(A/CN.9/WG.V/WP.50)第 104 段所述重组程序基本特点的补充。这些问题包括：重组失败和转为清算，包括尝试重组所涉费用以及这些费用在随后的清算中如何处理；确定债务人的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业主之间适当的关系（包括业主继续参与该实体），特别是如果业主同时也是债权人；以及重组在多大程度上引起公共利益问题，例如当地社区的问题。

64. 有与会者就重组程序的自愿性提出问题，询问其意图是说债务人接受重组计划应是自愿的，还是说债务人启动该程序应是自愿的。有与会者建议自愿程序将需要债务人同意开始该程序，同时指出，一些法域包括可将重组程序强加于债务人的规定。就程序的启动而言，会议认为，债权人和债务人均应能够开始重组程序。

开始要求（第 105—110 段）

65. 关于开始的标准问题，一种意见认为，对清算和重组应适用同样的检验标准，不管这种检验标准是全面停止还是其他检验标准。但是，另据指出，尽早开始的目的表明采用全面停止支付以外的某种标准可能更为适宜，至少在由债务人发起的程序中是这样。有与会者建议以预期无清偿能力为标准，这种标准将能使债务人预见到财务危机并利用重组程序摆脱财务困难。这一目标与工作组商定的主要目标一致。有与会者建议，预期无清偿能力可包括各种情况，例如债务人可能要应付大的、无法推诿的侵权行为责任索赔要求。但是，另一种意见强调在此所需要的是一种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适用于各种不同情况的标准。这方面的一个可能性可能是不适用开始标准，但是应拟订防止滥用该程序的保障措施；有与会者认为，某些重组的开始只是拖延不可避免的结局和耗费债务人所剩无几的资金而已。对付这个问题的一种手段可能是规定某种类型的对债务人的早期评估（例如，可由法院或独立的专家来进行），以确定在几种可能的程序中哪种程序对该债务人来说可能会奏效，同时指出重组并非单一的程序，而是从简单的暂停到彻底改组的一系列等级不同的程序。关于评估程序，有与会者指出，事实可能会证明程序费用昂贵，并造成重组程序的不必要的拖延。一些其他方法使债权人可参与该过程，并要求债权人在有限时间框架内就重组计划的可行性进行表决，或要求向法院提出表明确有诚意的证据。工作组交流了不同国家法律适用不同的重组程序和开始标准的实例。

停止（第 112 段）

66. 工作组普遍认为停止执行的权利对重组程序的重要性，并认为停止措施应普遍适用于所有债权人。在应对谁适用停止措施的问题方面，讨论了一系列问题；停止措施应自动适用还是应由法院酌情适用；适用的期限；以及解除停止措施。

67. 就停止措施的普遍适用性而言，据指出，普遍适用这种方式避免了任何争端，例如，哪些担保对企业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哪些不是。但是，据指出，某些类型的担保可能不必列入停止的范围，而且可因被排除在停止措施之外而受益。一个有关的问题是，债务人处理或抵押其资产的权利是否也应予以停止以保留该资产，但是对上述措施对重组债务人来说是否确有必要，有与会者表示怀疑。

68. 关于自动适用停止措施，有各种不同意见。据指出，并非所有法域都规定自动适用停止措施，这种方法的一种理论依据强调的是，债权人与债务人的讨价还价的一部分可能是在没有任何干预的情况下立即执行债务。据建议，通过适用其他方法也可取得类似的效果；要求债务人与债权人谈判将能够有效地检验重组计划的有效性和可行性，可取得与停止措施一样适宜的效果。就通过自动适用停止措施避免诉讼而言，据指出，自动适用停止措施可能导致向法院申请修改，而可酌情适用的停止措施则可能导致寻求由法院予以适用的诉讼。没有哪种停止措施比另一种更能减少诉讼可能性；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不论适用还是解除停止措施均涉及费用。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尽管上述两类停止措施都可导致诉讼，但是在重组程序的不同阶段提出诉讼。自动适用停止措施的好处是可在程序开始时就适用，因此，可立即给破产管理人和产业带来好处。有的与会者指出，采用其他办法也可收到与适用停止措施（不论是酌情适用还是自动适用）所得到的好处相同的效果；要求债务人同债权人等方面谈判便是对重组计划的活力和可行性的很好的检测，而且一项可信的计划是可能得到债权人的认可的。在这种情况下，不对担保债权人的债权实行停止措施可能并不会破坏程序。

69. 与会者普遍认为，解除停止措施的规定（例如全部解除或部分解除或限制）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至于停止的期限，据强调，无限期的停止可能会对有担保的债权人和担保物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鉴于可能只是为了使该过程中的某些措施能够实施才需要停止措施，因此只需要暂时适用。上述关切与工作组所讨论的关键目标之一密切相关，也就是及时、有效地解决重组程序。因此，拟宜对拟订计划规定截止日期，这样，停止措施的期限也将是有限的。另一个问题是将停止措施的期限与重组程序的规模及复杂程度联系起来是否可能成为一种适宜的方法。

对债务人业务的控制（第 113—116 段）

70. 一种普遍的看法是，就在重组程序期间控制债务人企业的问题上不可能达成一般性的、一成不变的规则。一种建议是，在许多情况下，债务人的处境不能归咎于债务人管理不当或用款不当，因此，没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其管理责任。另一种意见认为，由于经营人员对债务人的财务困难负有责任，应使企业完全不受经营人员的控制，应由破产管理人取代经营人员。在其他情况下，即使有管理不善的问题，但由于企业的技术性质，可能需要原管理部门人员密切地继续参与，以确保债务人有效的日常运作，即使是在有外来的专业人员参与管理企业的情况下。任命外来专业人员可提供使债权人和供应商放心的必要的信任，为企业带来自信。也可采用其他类型的方法，例如可授权经营人员作出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决定，但须接受破产管理人或法院的监督，或接受如果事实证明有必要可通过法院提供的某种担保性监督。

71. 据指出，秘书处的说明(A/CN.9/WG.V/WP.50)没有提及债权人参与管理和监测债务人的企业，而这些可起到进一步监督管理活动的作用。如果债权人对经营人员缺乏信任，足以构成免除经营人员或进行清算程序的理由。另据指出，秘书处的说明没有清楚地指出控制问题在哪个时刻是重要的。可将拟订和批准计划之前这段时间的对企业的控制与批准计划之后的对企业的控制两者明确区分开来。尽管破产管理人的任命可能发生在上述期间，但是就费用以及怎样才最有利于企业的利益的角度来说，继续管理的问题是应在计划中处理的问题。

重组计划的拟订和内容（第 117—122 段）

72. 与会者对应该把拟订重组计划的机会给予哪一当事方表示了不同的看法。有人强调指出，重组计划的拟订是重组工作的关键，涉及未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等一些敏感问题。对拟订重组计划的一种看法是，应当把这一任务交给债务人，因为债务人最有条件了解企业的情况并掌握企业的详细资料。另一种看法是，这种做法未必能取得最佳结果，因为债务人可能倾向于低估企业的价值，而且债务人对重组企业所需要的条件的看法未必靠得住。允许债权人拟订重组计划，或者至少能够参与重组计划的拟订，对债务人提出的任何建议提出反建议或修正债务人提出的任何建议（可能需为此确定某种程序），或许对重组工作的结果更有利。有人注意到，债权人在拟订计划时可能遇到的一个问题是，如何取得关于债务人的充分资料。不过有人提出，法院或监督机构可以下令债务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在有些制度中，在重组开始时进行的调查和审查期间就能够获得这些资料。另一种看法是，虽然外来专业人员可能处于一种倾听当事各方利益的有利地位，但外来专业人员不能对计划的拟订负全责，而是可以在必要时提供援助。

73. 为了顾及让这些不同当事方参与拟订过程的必要性，一种可能采取的办法是，专门给予债务人一段拟订计划的时间，如果债务人拿不出这样的计划，则允许债权人和管理人拟订计划。作为一般性原则，有人提出，所需要的是一种灵活的办法，这种办法不给予任何特定当事方（债务人、债权人或诸如管理人这样的中立第三方）以专属拟订计划权，而是促进有关的当事各方（其中还可能包括工会和政府机构）之间的协商以及必要时与专家的协商。这样一种程序最有可能确保拟订一种能够顺利地得到核准和实施的计划。

程序—计划的批准（第 123—133 段）

74. 批准计划过程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是确切了解谁是财产的债权人。为了查明由谁组成债权人团体，并为了就批准计划进行表决而确定如何构成债权人团体，首先需处理这样一些问题，如索款要求的有效性、欺诈、行使废止权、局内人交易、解决纠纷、必要时将债权人分为各类或各等（当债权人提供的信贷明显不同时，这种分类是有益的）、计算索款价值的百分比（如果以此作为多数票的决定因素的话）、以及一般的表决资格问题等。

75. 人们注意到，无法为批准计划规定某种单一的程序，因为在不同情况下需采取不同的做法；根据计划的内容、所涉及的赔偿责任的不同类型以及如何保护少数人的问题，可能需要不同的多数并采用不同的表决程序。一个相关的问题是，谁是这些问题的决定人——是法院，破产管理人，仲裁人，还是某一其他当事方。

76. 关于多数问题，人们注意到，按债权人人数实行简单多数制，可能不利于大债权人，而如果只以索款价值为标准，则可能偏向那些大债权人，有失公允。许多制度采用人数与价值相结合的做法，但人们注意到，如果同一重组中所涉及的大债权人的人数极少、小债权人的人数极多，也会产生问题；所举出的一个这种例子是，29 家银行占某笔债务的 95%，而 2,000 名债权人所占的比例还不到这笔债务的 2%（在此例中，后者得以挫败由银行商定的一项计划）。

废止权（134—135 段）

77. 工作组交换了对某些（在破产程序之前达成的）过于偏向某些债权人的交易如何行使废止权的经验。普遍看法是，废止权对重组的重要性不亚于对清算的重要性，因为在重组过程中，企业的继续运营是关键考虑，为了有利于重组取得成功，需在整个程序中保持动用废止权的可能性。为便于比较举了下面这样一个例子：在重组中不能行使废止权，但按照所制定的重组程序，在重组和清算（有行使废止权可能性的清算）之间作出选择的义务由债权人承担，因此，可废止交易中的债权人也可能卷入重组谈判中。

78. 在有些情况下，可以由管理人行使废止权，在另一些情况下，拥有企业的债务人可以作为受托人行使这些权力。为了避免在拥有企业的债务人可能不愿意废止与其密切相关的交易时发生利益冲突，债权人或法院可以介入，强制废止某些交易。

79. 还举了其他一些情形，其中包括：在时机等问题上，对清算程序和重组程序所适用的废止权不同；在重组失败后进行清算，清算过程中的废止权允许清算人废止在开始进行夭折的重组之前和之后订立的合同。

合同的处理（第 137—138 段）

80. 会上就终止合同（特别是劳工合同）是否适宜发表了意见，但又指出，在许多重组案例中，终止某些累赘的合同是有必要的。另一方面，有待重组的企业价值可能大都体现于合同之中，而以违约补救为条件继承合同责任的能力对于重组也是很有意义的。与会者注意到，这可能需要有权废止那些规定在进行破产程序时终止合同的合同条款。与会者指出，许多法律制度都为某些类型的合同规定了特别的处理办法，包括劳工合同、金融合同和某些类型的租赁和许可证合同。之所以对这些类型合同实行特别对待，是出于一系列公共政策关切、公平合理和切实照顾市场关切等考虑。至于哪些类型的合同可予继承或终止，与会者提出破产法应灵活行事；经验表明，实行要求所有合同都可继承的破产法对产业是有害无益的。

81. 损害问题是一些评注中提到的问题，人们普遍持这样的看法：继续权和终止权的行使，要求兼顾会给财产带来的益处和可能造成的损害，特别是给对立方造成的损害。例如，虽然一般认为劳工合同不在这些权力的行使范围之内，通常也比其他类型的合同更难废除，但这种合同提出了一个如何在保持就业机会和保持工资之间求得平衡的问题，特别是当维持劳工合同会威胁到重组的成功时。

82. 人们注意到，当企业必须出售、而某些合同的转让又是出售的关键时，转让合同的能力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不一定要在破产法中对这种转让权作出规定，因为普通法律可能会对此作出规定。人们注意到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从什么时候起可以对继续合同还是终止合同作出选择；有人提出，应当在整个程序中保持行使这些权力的选择权。

开始后融资（第 139—141 段）

83. 有人注意到，开始后融资不仅需处理借入资金的信贷，而且还需处理现行合同规定的贸易信贷和延期问题。

84. 关于提供哪些奖励方可确保获得开始后融资的问题，有人认为，秘书处说明（A/CN.9/WG.V/WP.50）第 140 段和第 141 段中提出的建议之间有差异。货币基金组织的报告建议，虽然可以授予优先于其他行政债权人的优先权，但准许授予可优先于有担保的债权人的优先权，有损害担保价值的危险。另一方面，亚行的报告提出，可以给予“超级”优先权，以确保为债务人必要的经常性和紧急业务需要提供资金。

85. 对这一重要问题提出了一些不同的看法。作为一个初步性问题，人们注意到，在管理人能够决定如何为开始后融资提供担保—可以采取对未抵押或部分抵押资产担保的方式，也可采取授予优先权的方式—之前，关键是要对财产的现有资产值作出估价。另一个初步性的问题是，须对批准重组计划之前所需要的融资和实施重组计划所需要的融资加以区别。有人注意到，对后者的融资问题一般都在重组计划中加以处理，因此要与现有债权人谈判。其中有的债权人可能同意通过一些不同的安排提供必要的资金，把计划搞活，这样做可能无须给予任何优先权。一项建议是以债务换产权的办法，但有人指出，如果债务人实体的股票没有现成的市场，这种做法未必行得通。

86. 对于需在批准计划之前获得融资的情形，已确认某些限制条件是必不可少的。一项建议是，融资的种类应获得法院的批准，但有人指出，在有些法域内，法院通常把批准管理人的申请当作例行公事，因为法院没有作出一项基本上是商业性决定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另一种看法是，虽然给予超级优先权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重要的，但应当要求超级优先权的申请人说明，无法以其他方式获得融资并为其其他债权人提供了适当保护。有人提出，应当严格限制管理人对行使此种优先权的权力，并考虑让银行和债权人参与决策。根据某个制度的规定，管理人自己在管理期间对财产的资产值负有责任，因此，在给予担保和优先权时，需格外谨慎行事。

87. 有人指出，实际上，债权人一般都参与就这些问题与管理人进行的谈判；通常都有一个大债权人支持重组并愿意拿出以后可算入重组计划的贷款。关于超级优先权的一般问题，有人认为，这种优先权与保护债权人利益有冲突；在作出政策选择时需评价更广泛的社会问题，如权衡和保护对物权与就业的问题。另一项建议是，如果尽早开始的目标得以实现，使资产值有可能超出债权人的索偿，就有了为新的资金提供担保的余地。但是，如果一般做法是在稍后阶段开始的话，总会因缺少超额值而出现筹措新的资金的问题；这个一般性问题与不同国家使用重组过程的文化有关。

预先组合和预先谈判的重组（第 142—143 段）

88. 工作组就能否采用预先组合和预先谈判形式的重组、在能够采用的情况下这些形式的用途及可以认为这些形式取得了多大成功交换了意见。与会者注意到，在可以采用这些程序的一些情况下，这些程序运作情况极好，是正式重组的一种替代方式，一般来说费用较少，复杂程度较低，对债务人业务的干扰较小（因此破坏性较小）并能够更快见效。

89. 然而，在有些情况下，这些程序并非总是很成功，例如，在有未清偿求偿权或有許多小额求偿权的情况下。这些程序在下述情况下是有益的，即主要放款人已达成一致意见，但因几个债权人不同意而妨碍了所需的一致同意的达成。在这种情况下，将庭外程序与破产程序相结合是一种处理没有达成一致同意情况并促进重组的解决的方式，同时又不失去在预先组合程序下达成的一致意见的好处。有与会者指出，这些程序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法院愿意承认开始申请批准之前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虽然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法院没有参与预先组合的程序，或者对商业问题没有足够的经验，法院也许难以履行批准职能。从事这些程序的专业人员的报酬问题被作为一个需要审议的问题提了出来。

从重组转向清算

90. 工作组讨论了重组计划未能得到批准的后果和该程序能否或是否将随后转成清算的问题。有些国家的法律确实作出了在这种情况下自动转成清算的规定，但有与会者指出这个问题一般由破产制度的性质及程序是统一的还是分别进行的来决定。

91. 在破产制度规定程序分别进行的情况下，似宜在两个程序之间进行有效协调，尤其是涉及不同程序的规则及重组等规则如何影响随后的清算时。清算和重组之间的转换问题一般由法院处理，在某些情况下法院允许双向转换，在另一些情况下则只允许从重组转向清算。此外，不仅允许在计划未获批准的情况下转换，而且允许在较后阶段计划无法实施时进行转换(另见上文第 38 段)。

可能有待审议的额外专题

92. 在讨论了重组程序的核心特点之后，工作组审议了可能作为破产制度的核心特点列入的其他问题。与会者提出了附属公司破产的问题，特别是似宜允许在一个法院而不是在公司不同部分所在地的不同法院提出和审理申请书的问题，因为后者在有些情况下会引起跨国界问题。与会者提出，在实践中，虽然破产法倾向侧重于个别实体，但实体通常被组织成集团，协调一致的破产程序或统一的破产程序有若干好处。一个实体常常高度依赖于集团内另一实体的价值，由单个法院处理破产程序不仅有助于更容易地查明债权人、确定求偿权和进行估价，而且可全面考虑公司之间债务的总体情况。但与会者也注意到附属公司破产会引发披露公司机密的重要问题；在有些国家，这是允许的，以便把附属公司包括在破产程序中，而在另一些国家则是不允许的。

93. 有与会者建议附属公司破产专题也许适合列入工作组将来的审议中。

(e) 债权人的参与（第 144—147 段）

94. 有的与会者认为，作为一项一般原则，应当支持债权人参与重组和清算程序。与会者注意到，在债务人有较大权力的情况下，例如在重组中，这一点尤为重要，可使债权人监督债务人的活动和进行必要的核查。然而，有与会者提出，支持债权人参与的一般原则需同有些因素进行权衡。这些因素可能包括：为确保债权人参与所需的费用及如何支付这些费用；确保债权人所拥有的参与或干预程序的任何权力不致对重组进程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对于商业机密材料处理等管理和责任问题，以及债权人委员会的组成和表决等程序问题；及如何解决自身利益和恶意的問題。

95. 支持债权人参与的人指出，债权人可以同时发挥咨询作用和履行倡导职能。它们对程序的参与可以包括不动产变现方面的专家帮助，就对不动产收取的任何费用和清算人对第三方采取的行动以及监督职能部门采取的行动进行核查。在需要债权人委员会的情况下，何时应组成债权人委员会，以及在有些情况下是否有必要考虑给予债权人代表报酬很重要。在重组涉及附属公司和不同利益集团的情况下，债权人代表如何能够最好地参与是一个难题，也许需要设立不同的委员会。

(f) 清算人和管理人（第 148—153 段）

96. 在讨论一开始，就有与会者指出是否有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对于实现有序而高效的破产程序具有重大影响。为了发展和保持这些专业人员的经验和知识，制定适当的培训和继续教育方案至关重要。

97. 不同的法域对清算人和管理人的资格有着不同的要求，有些国家，很明显有一种制定较高标准的趋势。既可使用公共从业人员，也可使用私人从业人员，具体视所进行的程序种类而定。例如，在有些情况下，由公共部门对资产很少或没有资产的不动产进行管理，而在其他情况下，可能由私营部门进行管理，或者采取轮换制或者免费进行。在另一些情况下，仅从公共部门中任命清算人，而管理人可以是私人专业人员。任命处理具体案例的专业人员的资格，依与所进行的程序有关的究竟是会计、法律还是商业技能而定。有些国家采取许可证计划管理这些专业人员，并规定了包括撤销注册在内的对不当行为的

制裁措施。另外，破产法可能要求清算人或管理人交存一笔保证金，以防止其携资潜逃，有的则为保护产业价值而规定了个人赔偿责任。清算人和管理人的任命通常由法院掌握，既可有债权人参与，也可无债权人参与。

98. 破产问题专业人员的报酬在一些国家是一个引起某种关注的问题。目前已对各种解决办法进行了探讨。有时报酬可按小时计，有时可采用固定付费，而第三种可能性是或有付费。与会者指出，后一种情况对管理显然没有资产的产业来说是一种刺激，因为费用的多少将依受托人能收回资产的多少而定。

(g) 法院 (第 154—156 段)

99. 工作组就一系列不同破产法体系中法院的作用交换了意见。所讨论的问题包括法院在破产程序中的核心职能；可能需要的法庭的类型；以及法官和其他破产方面的有关专业人员的经验和知识，包括与培训和继续教育有关的问题。

100. 关于法院核心职能的第一个问题，显然，需要一系列不同的职能，取决于破产法制度的结构以及对法院监督的强调程度。应将法院参与清算程序与参与重组程序区分开来。例如，关于全面监督重组程序，有与会者建议，可交给行政机构负责，债权人可对负责作出决定的咨询程序提供重要投入。只有在在该程序中遇到问题时，法院才参与并起到监督作用。

101. 如果程序是统一的程序，在程序开始之前的早期阶段法院可发挥监督作用，程序正式开始之后，重点则转向债权人。就清算程序而言，法院通常应起到监督作用，但是干预的程度因系统不同而异。有些情况下，会有较大幅度的直接参与，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法院为程序提供支助，起到仲裁人的作用，负责解释法律、施加制裁并根据申请来协助收回资产。

102. 与会者对可能会需要哪类法庭以促进高效率的、有效的程序的进行发表了各种不同的看法。在某些法域，破产法庭为专门的法庭，采用高度集中化的运作方式，有助于形成破产问题方面丰富的专门知识，便于迅速、有效地审理案件，使结果只有可预测性。在另外一些法域中，破产事项由普通的商事法庭受理，其中某些商事法庭可能设有破产案分庭。有与会者对建立专门法庭表示关切，这种关切主要涉及这类法庭（及法官）与普通法院系统的融合；与法律的其他领域相比，破产法在国内的重要性；在整个国内法律系统中，能否满足各种优先事项和需要（其中某些是政治性的），而不仅仅是与破产有关的优先事项和需要。

103. 在此所强调的主要并非处理破产事项的法庭的类型（以及建立专门法庭的必要性），而是有没有经验丰富、懂行的法官和破产问题专业人员，有没有明确地界定这些法官及其他专业人员可望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作出基本上属于商务性的判决。有与会者建议，从更广的范围来讲，关于建立专门法庭的提议实际上表达了对破产程序结果的确定性、可预测性和透明度的需要。破产程序必须具备上述特性，这不仅仅是为了便利国内程序，而且在涉及与外国投资有关的问题时可能会具有格外重要的意义。这样，就有必要建立一个健全的总的法律系统，而不仅仅是健全的破产法庭，建立专门的破产法庭不大可能孤立于总的法院系统来解决相关的问题。在此所需要的是将培训和继续教育这种解决方案融入整个法院系统。

104. 关于培训问题，有与会者指出，法官及其他破产问题工作人员和从业人员所需要的不仅仅是了解破产法和具备有关专门知识，而且需要更广泛地了解商业法和金融法并具备这方面的专门知识。在一些国家，特别是联邦法域中，通常要求处理破产问题的法官处理不同法域的法律（例如州法律和联邦法律）涉及的各种事项，因此，可能需要广泛的实践和专门知识。关于破产法官的职能的问题还常常引起行政权力和司法权力分立的问题，特别是就在破产法结构中可能被定性为行政或司法职能的职能而言。据指出，促进不同法域的法官之间合作和交换意见可在增长知识和专门知识方面起到宝贵的作用。有与会者特别建议可通过法官学术报告会编写针对合作机制的业务发言，例如由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共同举办的法官学术报告会。

(h) 非正式破产程序包括庭外结构调整（第 157—160 段）

105. 在讨论的几个不同阶段均提及破产债务人与其债权人经常进行法庭外集体谈判，以便找到一致同意的解决方案来解决债务人的财务困难。据指出，为了谈判成功，这类谈判（可包括，例如，债务人业务活动的新融资和债务调整）必须包括所有债权人或至少包括占债务人全部债务重要部分的债权人。

106. 据指出，这类自愿庭外安排常常是解决破产公司财务困难的费用最低的方式。这种安排为保存仍在经营中的商业企业和保存就业提供了重要的机会，并通过保持该企业作为经营中企业的价值而常常使所有有关各方得到的价值达到最高限度。庭外调整还避免了全体出庭在法庭监督下的破产程序中所面临的许多费用、拖延和棘手的分配问题。

107. 另据指出，发展中经济国家迅速发展的公司往往有许多位于不同国家的放款人。这些公司在遇到财务麻烦时，往往很难与各种不同商业文化背景的多国债权人安排富有成效的庭外解决方法。由于单个债权人采取执行行动的能力有限，而且债权人必须一致同意才能改变现有债务类别的偿还条件，所以自愿安排也受到阻碍。如果属于复杂的国际交易，取得所有有关方面的同意更是格外困难。综上所述，据指出，旨在促进自愿安排的现有不具约束力的措施在实施中只收到了有限的成效。

108. 有与会者建议，鉴于上述考虑，在国际一级拟订对债权人有约束力的机制可大大有助于促进自愿的庭外安排。有与会者认为，委员会可能会有助于拟定一种可用于自愿安排的法律机制。据建议，讨论可限于重大跨国界破产的情况和财务负债问题（即银行及其他财务贷款），从而将诸如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及雇员之类的债权人放在一旁。拟定这样一种机制的目的可以是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多数人商定的解决方案可强加于少数人，规定中止所涉债权人群体的行动和执行，并确保少数人群体得到公平的待遇。

109. 然而，与会者注意到金融贷款有时是通过债务人所在国的银行发放的，因此，拟议的机制应包括重大金融债务破产情况，即使债权人与债务人属于同一国家。

110. 有与会者评论说，进行这类庭外谈判的最强大动力是实施私人索偿和担保的程序和由法院监督的非自愿破产程序随即可行，而且有效、可信，债务人和债权人都希望避免由于破产程序而造成混乱和银根紧缩。如果这类法院程序不可信或无效（例如，因为法庭拖延或因为不能确保对债权人一视同仁），债务人就可能不愿意进行庭外谈判。如果法庭程序不奏效，使债务人拖延履行其义务，那么即使存在与非正式谈判解决方案相连的新融资前景，可能也不足以吸引债务人。另外，经验表明，必须对某些可能坚持充分满足其债权要求的债权人施加影响。

111. 有与会者对拟订强制性法律机制促进庭外谈判的建议提出保留意见。据指出，非正式庭外谈判可能会由于拟议中的机制拘泥形式而受到干扰。另据指出，上述建议有可能会遭到反对，特别是银行界的反对，因此，在开展任何进一步工作之前应先与银行界进行磋商。另外，任何这类法律概念可能都需要考虑到各个不同区域的情况，因此，很难获得普遍适用的解决方案。据建议，如果形式确有必要，那么启动和促进庭外谈判的机构便可能颇为有用，但是这类机构性安排本身并不会自动达成国际一级协调的解决方案。对于法院是否是就什么基本上是业务判断事项的问题作出裁决的合适机构，与会者也表示了关切。

112. 但是，也有意见认为，尽管意识到庭外谈判的强制性立法框架涉及潜在的困难和隐患，但也不应放弃上述建议，因为一个考虑周全的机制可能会带来巨大的效益。据补充说，如果法院在非正式谈判中的作用仅限于核准结果的公正性，那么便可能会得到广泛接受，不致于显得过分干涉。

113. 由于注意到有各种不同的意见，所以上述建议留待工作组本届会议晚些时候作进一步审议。

114. 工作组结合“非正式破产程序”的讨论继续进行了审议，认为应将其列入有待委员会拟定的破产制度的核心特点中。

115. 与会者认为，设想中的庭外谈判机制，可包括一个经当事方协议授权的非司法机构，以评价债务人和多数债权人之间谈判达成的安排是否公正，并在认为公正时约束少数持异议的债权人。

116. 针对提出的问题，有与会者建议债务人和债权人将出于自身利益考虑或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共同参加庭外谈判，拟制定的任何立法机制不应规定债务人或债权人有参加谈判的法定义务。

117. 针对另一个问题，即为什么该过程仅限于金融债权人参加而不包括供应货物或服务的债权人，与会者作了这样的陈述，大意是经验表明债权人常常有着相同或相似的利益，因此更容易组织起来参加与债务人的谈判，而贸易债权人则不是这样。另外，庭外谈判的重点和目标一般是对债务人的资本结构进行重组和提供新的融资，资金提供者而不是贸易债权人更容易解决这一问题。而且，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条款往往使贸易债权人能够“渡过”债务人的危机，得到全额付款或作出比资金提供者小的牺牲。

118. 有与会者就拟议开展的工作提出了一些告诫性意见和保留意见。这些意见包括以下方面：有这样一种危险，即大的和有影响的债权人可能利用这一机制将其的观点强加于人，而不适当考虑小的或持异议的债权人的利益；所提议的过程缺乏透明度，考虑到结果将对持异议债权人具有约束力，这一点可能有些麻烦；仅应允许所设想的机制在债务国的法律和条例或国际条约没有涉及这种谈判的情况下发挥作用；至关重要是所设想的机制最终应受法院的管辖；特别是涉及仲裁等非司法机构时，该机制可能比涉及法院监督的机制费用高，谈判有可能在远离债务人营业地的地方进行，因此可能给债务人和某些债权人带来巨额负担。有的与会者针对上述意见指出，庭外结构调整的经验表明，这类程序往往比由法院监督的重组程序的费用更低和更有效率。

119. 与会者认为有必要制定多数债权人谈判达成的安排可以据以约束少数债权人的实质性标准和规则，同时要兼顾对谈判期间泄露的某类信息予以保密必要性和程序透明度的必要性。

120. 与会者指出而且工作组也同意的一点是，一些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三十国集团、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和国际律师协会等拥有许多有关庭外谈判和安排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而且委员会的任何工作都应与此些组织和金融部门密切合作进行。

121. 经过讨论，工作组多数人支持向委员会建议，在委员会的议程中列入金融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庭外安排，该安排还包括约束持异议债权人的可能性。

可能审议的其他题目

122. 结束关于重组和非正式法庭外程序问题的讨论之后，工作组审议了今后可能开展的总的破产程序方面工作可增列的问题。建议增列的问题包括：需要诸如多边净额交易（在诸如资金划拨、证券交割和结算、货币互换和衍生物交易等领域可能有意义）之类特殊处理的交易；诸如银行、保险公司之类的专门类别的机构，以及证券经纪人和证券商安排；国有企业；各种清算问题，例如，有些清算需要建立一种机制，以促进索赔要求的交易，为协助重组提供资本（转售资本）；公司管理问题，例如进行新的投资和筹集新的资本的权力，这在某些国家是允许的，而在另一些国家则受到个人管理赔偿责任的限制或局限；部门性问题，其重点将是具体的行业（例如运输业及其他制造行业）以及这些行业特有的破产问题；国际程序，包括电子商务和基于计算机的信息系统所涉问题（例如，在地理上相距很远的当事方之间提供通知和促进谈判方面）；与对无资产实体进行管理和给予优先权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如果债权人为进行中的重组提供了资金，他们应在多大程度上获得优先权；多国国民的破产问题以及破产对相关实体的影响；与“死而复生”的公司有关的问题，一家破产实体的经营人员东山再起管理一个类似的实体，类似问题。

123. 经过讨论，有与会者建议，与需要特殊处理的交易和专门类别的机构有关的问题不应列入可能的补充议题清单，因为这些问题所需要的资源和专门知识可能是工作组所不具备的（见第 36 段）。据指出，在建议讨论的其他问题中，有一些问题已经在普遍商定应列入破产制度核心特点的下述其他问题中得到处理：国有实体问题已经作为需要列入的问题得到讨论（见第 37 段）；国际程序特别是电子商务可能不是单独的问题，可在相关的实质性问题中讨论；清偿问题可列入关于索赔要求的讨论范围。“死而复生”公司还引起一系列属于已经就其列入进行过讨论的问题，特别是欺诈（见第 30、60 段）、公司管理和集

团破产（见第 92—93 段）。关于国有企业问题，有与会者建议，需审议的另一个问题可能是靠国家提供的资金运作的那些企业，以及这些企业可在多大程度上同意划减它们的贷款。

124. 在讨论的各个不同阶段，还提到担保物权在破产程序中的作用（例如有担保的债权人的待遇和优先权，为开始后融资提供有效担保的必要性）。在这方面，有与会者代表亚洲开发银行发言说，该行的一个区域技术援助项目包括了担保物权法现代化。据建议，鉴于担保物权在贸易发展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委员会在未来届会上审议这个问题将是有益的。有与会者赞同地指出，秘书处正在为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编写一份说明，在说明中将讨论各个国际组织在担保物权领域的工作以及那些被排除在协调努力之外的问题，以便使委员会考虑委员会是否应当开展任何进一步的工作。

D. 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形式和可行性

125. 关于委员会可如何着手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据指出，有一些不同的可能方法，秘书处的说明(A/CN.9/WG.V/WP.50)第 161—168 段即简要介绍了其中一些方法。

126. 委员会可以编拟的最简单形式的文书可以是一项比较研究性质的文书，审查各种不同的问题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中是如何处理的。另一种可能方法是编拟一份指南，阐明各国的习惯做法和政策选择，指出不同选择的优缺点及其对不同法律制度的影响。

127. 较为复杂的文书可以是立法指南；与会者提及委员会目前正在编拟中的立法指南。这一文书通过介绍对不同法律和实践的比较研究以及对各种问题的说明，为立法者提供了工作指南，阐明在某些特别问题上，立法可能需要哪些更新或修改。这项文书中还包括立法建议，其中许多类似于示范条文或可用于起草立法。

128. 另一类文书可以是关于破产领域一些特定问题的示范法规条款。这一文书中可作灵活的安排，纳入一些备选方法，可通过采取一系列方式这样做，例如《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中或委员会编拟的一些示范法规的脚注中所采取的那些方式。还可通过立法指南或其他说明材料提供这种灵活性。

129. 还有一种可能性是提供一份蓝图或路线图，其中可包括介绍一些可能需要作出的社会经济选择。

130. 据指出，这些种类的文书，单独一种也许并不能完全满足所需解决的每个问题的要求，因此可能需要各种不同的方式同时并用，每个解决一些特定的问题。

131. 工作组就今后关于破产法的可能工作交换了意见。一种广泛发表的观点认为，委员会应参与今后关于破产法的工作，因为委员会具有普遍的代表性并且成功地完成了其关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工作。据指出，通过考虑到广泛的意见，通过就拟议中的文本与可能的各类使用者进行磋商以及通过使之共同参与和对联合国六种语文的文本进行协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可促使文本得到接受。

132. 除这些原因外，据指出，委员会的进一步工作可有助于使破产改革问题保持在国际议程上。另据指出，建立破产法的共同基础可有助于在国际一级发展专业技能和交流知识。有与会者指出，世界各地面临的问题大致相似，一些国家正在寻求指导以解决这些问题，工作组的讨论已指明了可用于解决这些问题的现有各种方法。

133. 关于委员会可拟定的最适当的文书形式，与会者发表了意见。一致认为，拟定一项普遍通用、以一概全的示范法既不可行，也无必要。关于其他可能的文书形式，一种观点认为，现在决定采用所有情况下都通用的示范条文或某种其他文书形式尚为时过早，但应尽可能采取一种立法方法。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如果拟定的不是具体法规，那么便可能不是需要工作组适当投入时间的工作。有与会者表示需谨慎小心，反对所决定的工作成果最终可能被证明是无法实现或不实用的。

134. 作为有别于单独一种形式的另一种方法，有与会者建议，可能需要考虑若干形式并用，例如示范条

文或立法建议，也许可附带备选条文、一些原则，以及在解释材料中讨论各项政策选择。与会者认识到一些共同的问题，但也有一些可能的解决办法和适合各种不同解决办法的各种不同的环境。据指出，虽然工作组讨论了一些与破产法有关的需采取明显不同方法的问题，但在有些情况下，这些方法可归纳为一项或多项可在示范条文或立法建议中指明的根本原则。而有些其他问题则较为复杂，可能涉及社会政策问题，不能以同样的方式处理。在这类情况下，似可就可以通过的原则达成共同基础。

135. 与会者还对委员会可能工作的时间表示了关切。据指出，一些国际组织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并不是定于 2000 年以前完成的。委员会能否有机会审议这些工作的结果，将之考虑在内并在今后可能承担的任何工作中以此为基础，这一点至关重要。

136. 工作组审议了一项暂定建议，其中指出：

- (一) 工作组的讨论情况表明其有能力加强和扩增这些国际组织的工作，拓宽工作视角，以包括其各成员和观察员的观点和要求。例如，工作组一些成员建议，破产制度的关键目标包括：控制破产情况下的欺诈；制定一套有效的基础结构用以管理和实施破产制度；鼓励尽早开启程序；不打击创业活动的积极性；将破产制度与现代商业法框架结合成一体，兼顾全球经济考虑与各国的社会和经济政策选择；鼓励采取一种有效的庭外调整方法解决对金融机构的欠款债务，似可局限于有跨国界影响的案情。工作组认识到，世界上实行了若干种不同的破产制度，每一种都享有债权界的信任，但都反映了所有各方的利益和各国对特定关键目标的侧重点。
- (二) 在考虑破产制度的核心内容时，工作组再次表明其有能力以其他国际组织的宝贵工作为基础，查明许多国家关切的问题，并在破产法中将解决这些问题的各种建议和备选办法记载下来。代表们通过介绍各自本国的现行法和拟实行的法律，表明了立法上对特定核心要素的各种可能处理方法，并指出了不同方法的利与弊。工作组还建议，作为附加核心要素，需要考虑法律是否应局限于法人，或还可包括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清算人和管理人的权力和职责；聘请清算人、管理人和顾问及从产业中向其支付酬劳；破产法与处理债务托收和执行事项的法律之间的关系；附属人员和实体的处理；以及重组程序中的灵活时限和固定时限问题。
- (三) 根据工作组的解释会议可以看出，对于制定强大的破产制度（债务人/债权人制度），赢得破产程序所有参与者的信任，委员会可作出积极的贡献。各种不同的破产制度均可有助于达到这个目标，委员会可拟定这些制度的关键目标、核心特点和备选结构及组成部分。重要的是，委员会可借鉴一些组织的工作，这些组织的工作为工作组的审议提供了资料，引发工作组的进一步考虑，并形成最终成果反映委员会广泛而平衡组成结构的各成员和观察员的意见。这种成果将是对现行破产制度的持续改善，而不仅仅是对短期危机的应付。

137. 工作组对以上建议一致表示欢迎，并听取了一些发言。据指出，除作为破产制度核心特点而指明的事项外，还应增添不同程序之间关系的问题，其中一个例子就是，如果重组失败，程序可改为清算。普遍表示的一项关切是，现阶段不应太具体说明工作组今后可能工作的可能内容，从而使之受到限制。另一项关切是，关于庭外调整（虽然鼓励采用这类程序）而进行的任何工作，都应明确确认这类程序与含有这类程序在内的正式破产制度之间的密切关系。因此，工作组的重点可以是加强正式破产制度，鼓励或至少不打击使用替代性的、费用较低的庭外程序。

138. 有与会者指出，宏观经济因素近些年来已使破产成为一个经常议论的重要主题，似宜阐明这些因素，以指明工作组今后审议的必要性。相关的因素将包括：最大限度增加国内和国际信贷和商业机会（涉及在大多数国家将破产视作信贷和金融机会的一个组成部分）；提高经济资产循环机制的效率；尽量减少承担主权债务（注意有效的债务清偿安排和循环保持私人债务的性质）；这些因素的作用可导致降低系统的风险。据补充说，工作组在其今后的审议中不应忽视结构性、社会性和政治性因素对形成有效和高效运作的破产制度所起的核心作用。

139. 经审议后，工作组通过了如下建议：

“工作组建议，委员会授权其编拟：一份强大破产制度（债务人/债权人制度）关键目标和核心特点的全面说明，包括考虑庭外调整方法；一份载有这些目标和特点的灵活实施方法立法指南，包括讨论可能的替代方法和所意识到的这些方法的利弊。将似宜拟定一份与委员会正在为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拟议的立法指南相类似的文书，其中可酌情载有示范立法条文。

“如果委员会决定进行这一项目，工作组在履行这一任务时应切记其他组织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工作，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律师协会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工作。工作组应争取这些组织的协作，以借鉴其可提供的专业知识并以其努力成果为基础。工作组应在收到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目前正在编写的报告之后开始工作。”